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連絡人：蔡忠城
連絡電話：02-87712652
電子郵件：johnson@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A1
—
八
〇
三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51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業經本部於104年10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1513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視障聯盟、愛盲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臺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臺灣造園景觀學會、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道路工程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業經本部於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1513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八
〇
三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台內營字第 1040815134 號

訂定「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附「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部 長 陳威仁

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以下簡稱活動場所），指依都市計畫開闢使用之公園、綠地、廣場及經內政部公告國家公園內之場所。

第 三 條 活動場所應依外部交通動線、停車空間等因素，設置至少一處主要出入口，並視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酌予增加，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其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

- 一、人行動線以直線通達為原則，並使輪椅及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避免迂迴、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出入口人行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因地形限制或管制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
- 二、應設置等候轉向平臺，並有適當照明；平臺面積不得小於六平方公尺，各方向長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 三、鋪面應利於輪椅及輔具使用者行進，其材質應堅硬、平整及具防滑效能；勾縫處應無高度落差，其寬度不得大於八公釐。
- 四、設有階梯者，其梯級、扶手、欄杆及警示設施，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樓梯規定。
- 五、設有坡道者，其傾斜方向應與行進方向一致，坡度不得大於二十分之一。但因地形限制，坡度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並應加設扶手或公示應有輔助人員或輔具協助使用。
- 六、禁止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通行或停放者，應設置明顯告示。

屬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設計標準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第 四 條 活動場所應設置至少一條無障礙通路連結前條之主要出入口，並視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酌予增加，其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

- 一、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因地形限制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並於通視距離內設置等候轉向平臺，平臺設置應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
- 二、人行動線地面上方零點六公尺至二點一公尺範圍內，如有零點一公尺以上之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及防撞設施。
- 三、鋪面應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坡度、排水及開口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室外通路及坡道規定。
- 四、地面二側有使輪椅或輔具車輪陷落傾倒之虞者，應設置防護緣或安全護欄。
- 五、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 六、應在兒童遊戲設施及體育設施區域之外圍通過，避免直接穿越，並保持安全距離或設置防護設施。
- 七、以人車分離為原則，其禁止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通行或停放者，應設置明顯告示。

第 五 條 活動場所於戶外設置之樓梯、升降設備、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及服務臺等設施設備，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第 六 條 活動場所之觀景臺、休憩區、用餐區、兒童遊戲區及體健區，應保留輪椅與輔具使用者進出、停留及使用空間，其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

- 一、出入口及鋪面設置應符合第三條規定。
- 二、桌椅、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及求助鈴，應連接無障礙通路及等候轉向平臺周邊；其使用高度及距離，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規定。提供輪椅或輔具使用者獨力用餐使用者，應以正向接近設計。
- 三、座椅扶手設計高度應在零點二公尺至零點三公尺。

第 七 條 活動場所之主要出入口與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之地圖、告示牌、解說牌及標誌，應適合輪椅及輔具使用者靠近閱讀，牌面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可清晰辨識，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或語音等設施設備。

地圖應標示供輪椅及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第 八 條 於活動場所舉辦活動，管理機關及舉辦人增設臨時性之服務臺、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及停車空間等設施設備，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通行及使用需求。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屬。「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業經本部於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1513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李珽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66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066955-附件.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4年10月12日經標五字第10400087081號函影本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建管單位或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4年10月12日經標五字第10400087081號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話：1223
交13換53章

A1
|
八
○
四
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經標五字第10400087081號函影本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建管單位或會員，請查照。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秦昊宸
 聯絡電話：(02)33435194#194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lite.chin@bsmi.gov.tw

建管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10400087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0087082-1.doc、10400087082-2.pdf)

主旨：有關防火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經延展一次期滿，需重新申請登錄並取得新證書（號碼）及識別號碼，其與原（舊）證書效期內運出廠場安裝之防火門商品所使用證書（號碼）及貼附標籤之識別號碼不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有業者表示其出廠之防火門，於實施消防檢查時，遭公部門質疑其所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與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載不符。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6年屆期換證時，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確有不同，爰請轉知所屬，以免影響業者權益。
- 二、按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證書名義人得檢附延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另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6點「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重新申請規定」第1款前段：「證書名義人於證書延展一次期滿後，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是以倘防火門商品不變，證書名義人於證書延展一次期滿，¹⁰⁴（即原證書六
10.12

A1
|
八
○
四

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經標五字第10400087081號函影本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建管單位或會員，請查照。

A1
|
八
〇
四

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經標五字第10400087081號函影本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建管單位或會員，請查照。

年屆期)後，仍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得持憑原型式試驗報告)，取得新證書(號碼)，新、舊證書號碼自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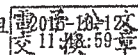
三、有關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原則，詳如附件1(網址：<http://www.bsmi.gov.tw/wSite/laws/review.jsp?lawId=2c9081fe1c884385011c885402660063&mp=1>，表RE-01)。新、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之不同處，係編號d, g及h(參閱附件1)：(一)d代表年度，如於98年度申請，編號d為8，如於104年度申請，編號d則為4；(二)g代表型式案件代碼，即廠商持有之第幾張證書之意；(三)h係海關用檢查碼，依海關規則(未公開)給予。

四、貼附防火門商品本體之商品檢驗標識係依據本局所核予之識別號碼標示，詳參附件2。故依前點說明所揭，本局核予防火門廠商旨揭新、舊證書之識別號碼僅型式代碼不同，其餘申請人代碼(五碼)、系列及防火性能等級均未改變。

五、另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得逕行運出廠場或輸出入。」，故取得防火門商品驗證登錄之業者，其依法於防火門本體標示R字軌商品檢驗標識且於證書有效期間內運出廠場或輸入者，即屬符合商品檢驗相關規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第三組



RE-01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原則

Certificate Coding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共14碼(與申請書之受理編號相同)。

The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is numbered in fourteen digits.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identical to the application number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二、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範例如下:

One example for coding of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shown below:

| | | | | | | | |
|-----|-----|-----|-----|-----|-----|-----|-----|
| CI | 3 | 0 | 0 | 06 | 001 | 001 | 7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編號(a): 與海關協定之電子公文交換之代碼。

Code (a): official electronic document exchanging code agreed by the customs.

編號(b): 表營業所在地轄區代碼。1表花蓮分局、2表基隆分局、3表第六組、4表新竹分局、5表臺中分局、6表臺南分局、7表高雄分局

Code (b): Jurisdiction area code, 1 representing Hualien Branch Office, 2 representing Keelung Branch Office, 3 representing the Sixth Division, 4 representing Hsinchu Branch Office, 5 representing Taichung Branch Office, 6 representing Tainan Branch Office, and 7 representing Kaohsiung Branch Office.

編號(b)(c)(f)之組合: 表申請人代碼。

Code (b) (c) (f): applicant code.

編號(d): 表年度, 0表100年度。

Code (d): the year, 0 for 2011.

編號(e): 06表90年12月5日修正之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以下簡稱90年版辦法)發布後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註:目前與海關傳送EDI資料協定中,使用 01表進口免驗商品、02表國貨復運進口商品、03表90年版辦法發布前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受託商品驗證機構依簽約順序由16、26、36...編碼;依國際相互承認協議核發之證書其編碼按對方國第一個英文字母編碼,如臺星為S6, 臺紐為N6, 臺日為J6等。

Code (e): 06 represents products certified and registered under the revised Regulations Governing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promulgated on December 5, 2001. (Note: In the agreement with the Customs on the transmission of EDI information, code 01 represents products or commodities exempted from import inspection; code 02 represents domestically-manufactured products transported back to Taiwan after they are exported; and code 03 represents products certified and registered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prior to the revision of 2001.) Certificates issued to products certified by commissioned product certification bodies shall be given the code "16, 26, 36 etc." depending on the code assigned to each certification body respectively by the BSMI. Certificates issued to products certified by way of the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MRAs) that Taiwan signed with other countries shall be given the first English letter of the contracting party and the digit 6, for example, S6 for MRA with Singapore, N6 for MRA with New Zealand and J6 for MRA with Japan.

編號(g): 表型式案件代碼。

Code (g): Product type code.

編號(h): 表海關用檢查碼。

Code (h): Customs check code.

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一、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共六碼,其編碼原則由字軌「R」與編號(b)、(c)、(f)(即申請人代碼)之組合而成。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is made in 6 digits, a combination of the alphabet R and the codes (b), (c), (f) of the certificate number (code of the applicant).

二、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範例:

One example of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is shown below:

(一) 本局核發之證書:

(二) 受託商品驗證機構核發之證書(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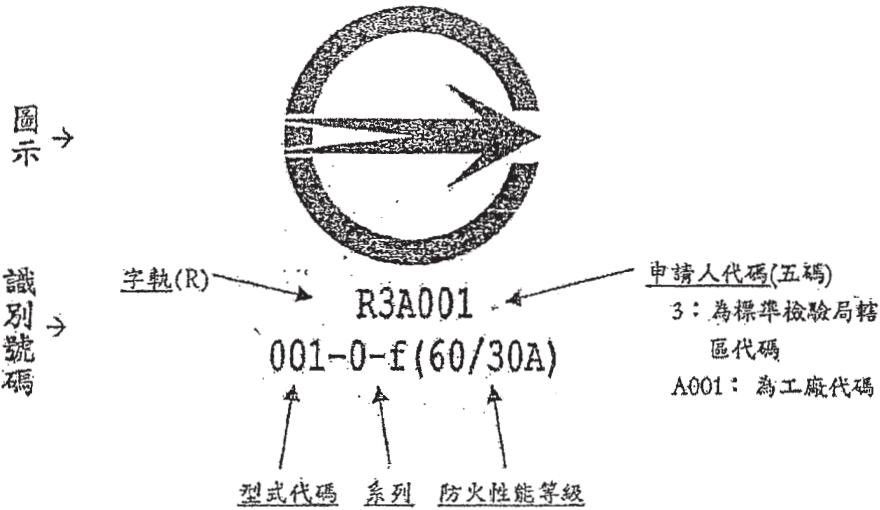
R 3 0001
字軌申請人代碼
(b) (c)(f)

R 3 0001 - ETC
字軌申請人代碼 受託商品驗證機構代碼
(b) (c)(f)

附件

93年9月6日經標三字第09300101870號令

建築用防火門驗證登錄檢驗標識範例



- 一、商品檢驗標識之圖示及識別號碼（含字軌及指定代碼），係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申請人向其營業所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申請驗證登錄，檢驗機關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依上述格式載明建築用防火門識別號碼。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右方或下方，並得以兩行列之。



- 三、驗證登錄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印」於產品本體上。
- 四、型式代碼：即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原則(g)之型式案件代碼。
- 五、系列：以0、1、2...順序編列。
- 六、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七、配合內政部九十三年八月三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三〇〇五〇〇八七二號函釋示略以，建築技術規則現已刪除甲、乙種防火門之用語，改於相關條文明訂防火門之防火時效及阻熱性需求；識別號碼中防火性能等級配合修正為：數字代表防火時效（單位：分鐘），英文字母A代表阻熱性能，B代表不具阻熱性能。例f(60A)表示具有60分鐘防火時效且具有60分鐘阻熱性；f(60/30A)表示具有60分鐘防火時效但僅有30分鐘阻熱性；f(60B)表示具有60分鐘防火時效但未具阻熱性。

A1
|
八
|
〇
|
四

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經標五字第10400087081號函影本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建管單位或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江志奇

電話：(02)2356609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49@mo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413093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部 104 年 7 月 31 日「研商精進建物測繪登記相關業務第 2 次會議」議題三決議內容後續處理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 104 年 8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7348 號函檢送旨揭會議紀錄議題三決議事項及本部 104 年 9 月 21 日研商修正「辦理不動產交易各項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注意事項」等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三辦理。
- 二、查本部業以 103 年 4 月 28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687 號公告修正（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應按停車位（格）數量、型式種類、車位大小、位置、使用性質或其他與停車空間有關之因素，以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計算其面積，並揭露計算方式等相關資訊；公平交易委員會並以 103 年 12 月 1 日公服字第 10312614051 號令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處理原則」，明訂開發商應揭露各戶持分總表（應足以顯示全區各戶之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有部分

A1
—
八
〇
五

有關本部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研商精進建物測繪登記相關業務第二次會議」議題三決議內容後續處理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A1
|
八
〇
五
有關本部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研商精進建物測繪登記相關業務第二次會議」議題三決議內容後續處理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之面積及共有部分之分攤比例) 資訊，合先敘明。

- 三、次查本部前於104年7月31日召開「研商精進建物測繪登記相關業務第2次會議」，其中議題三決議以建造執照及其平面圖說記載停車位總面積1.8倍為基準，研提查核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有關停車位總面積分配之參考原則及分析表範例，並於104年9月21日上開會議提案報告討論後調整其內容，作為各縣市政府同仁進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停車位資訊揭露事項之查核參考，倘依該參考原則進行查核時，有未符之案件，應進一步查明，或請業者就其計算方式及分配理由提出說明，如經檢視後認定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虞者，則視個案情形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
- 四、為期促進法定停車空間(停車位、車道及其必要空間)合理規劃配置，落實預售屋停車空間相關資訊充分揭露，請貴會將前揭參考原則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五、隨文檢附「預售屋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之總面積參考原則分析表(範例)」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土地登記科、地籍科、測量科】(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預售屋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之總面積參考原則
分析表（範例）

| | |
|---|--------------------------------|
| (1)建造執照上停車位總面積(m ²) | 1097.75 |
| (2)出售之停車位總面積(m ²) | 2531.49 |
| (3)參考原則基準 | $1097.75 \times 1.8 = 1975.95$ |
| 面積比較 | $2531.49 > 1975.95 \dots OK$ |
|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造執照上停車位總面積，依據建造執照及其平面圖說記載之汽車停車位總面積。 (2)出售之停車位總面積，依據銷售時之各戶持分總表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內容，合計各汽車停車位之面積(含車道及其必要空間)。 (3)參考原則基準，係以(1)建造執照上停車位總面積之 1.8 倍為基準。 (1)及(2)如部分停車位為專有部分，應扣除該部分面積。 | |

A1
—
八
〇
五

有關本部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研商精進建物測繪登記相關業務第二次會議」議題三決議內容後續處理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A1
|
八
〇
六
為因應經濟部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建築物運用防火閘門須檢附文件及相關措施一案，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莊佳陵

聯絡電話：(02)8771-2345分機2877

電子郵件：nyot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經濟部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建築物運用防火閘門須檢附文件及相關措施1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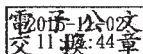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4年9月9日經授標字第10420050620號公告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及「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又經濟部業於104年9月9日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爰建築物使用防火閘門者，應依國家標準試驗法試驗，並經評定後取得本部

認可通知書始得使用於建築物。至其實施日期，為考量本部辦理指定試驗機構及辦理試驗所需之配合措施及時程，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防火閘門耐火測試實驗室）、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檢測實驗室）、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八
○
六

為因應經濟部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建築物運用防火閘門須檢附文件及相關措施一案，請查照。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江坤健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11
 電子信箱：a600030@wratb.gov.tw
 傳 真：02-29117280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10401060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公告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建築管理業務之建造執照審查相關規定比照新北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案公告1份，惠請協助張貼周知及宣導所屬會員周知。

正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周文祥

A1
 |
 八
 |
 〇
 |
 七

檢送本局公告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建築管理業務之建造執照審查相關規定比照新北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案公告一份，惠請協助張貼周知及宣導所屬會員周知。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 104010609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建築管理業務所執照審查相關規定比照新定之相關規定辦理，特

依據：依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7 日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比照新北市政府依定如下：

- (一) 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 (二) 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 (三) 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
- (四) 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 (五) 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
- (六) 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
- (七) 新北市建築物陽臺外緣裝飾性質之柱、版、透空欄柵審查原則。
- (八) 新北市建築物、土地改良、雜項工作物等工程造價標準表。
- (九) 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 (十) 新北市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辦法。
- (十一)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
- (十二) 新北市非供居住使用之農業設施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要點。
- (十三) 新北市建築基地開工後臨時建築使用管理要點。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即日實施。



執行

7

A1
—
八〇七

檢送本局公告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建築管理業務之建造執照審查相關規定比照新北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案公告一份，惠請協助張貼周知及宣導所屬會員周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374
傳真：
電子信箱：snowy16tw@mail.swcb.gov.tw
承辦人：卓宥瑄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6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40239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104年4月17日農授水保字第1040211059號函相關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0月12日北市水保技字第1041004100號函。
- 二、農舍係提供農民於該農地上興建輔助及便利其農事生產工作，兼具居住之構造物，於農地用地上興建農舍應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前提下，由農民為農業經營需要而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意旨，即指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始得申請興建農舍，先予敘明。
- 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104年9月4日修正發布施行，增列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認定，及申請人應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等事項。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農地取得應滿2年始得申請興建農舍，其目的在於要求申請人應有2年實際從事農業事實，須有實績始得認定有農業經營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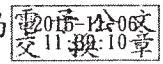
A1
|
八
〇
八
有
關
本
會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農
授
水
保
字
第
1040211059號函相關疑義案，復請查照。

而申請。爰該農業用地於申請興建農舍前，其農業經營之相關設施自應設置完竣。

- 四、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開發行為，需按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並依其計畫內容設置之必要水土保持必要設施，係因申請興建農舍而衍生之設施，自應屬農舍附屬設施，計入農舍用地面積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本會水土保持局



A1
|
八
〇
八
有
關
本
會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農
授
水
保
字
第
1040211059
號
函
相
關
疑
義
案
，
復
請
查
照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66
電子信箱：312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484858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848581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函釋有關同一宗基地內之既有農業設施附屬水保設施，得否視為農業設施範圍，於申請興建農舍時計入耕地面積內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 104 年 9 月 2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32749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4 年本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5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八
六
一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函釋有關同一宗基地內之既有農業設施附屬水保設施，得否視為農業設施範圍，於申請興建農舍時計入耕地面積內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2 樓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603）
轉 6603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403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3274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事務所查詢同一宗基地內之既有農業設施附屬水保設施，得否視為農業設施範圍，於申請興建農舍時計入耕地面積內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事務所 104 年 9 月 11 日義建字第 1040911-1 號函辦理。
- 二、貴事務所函查本市北投區泉源段三小段 174 地號土地，市府前以 99 年 6 月 18 日府產業農字第 09932591700 號核發「臺北市政府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在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2077 1 號函釋：「有關山坡地範圍內設置水土保持之擋土牆、排水溝、滯洪沉砂池，是否計算於申請興建農舍供農業生產使用之 90% 面積內，得視該水土保持設施之設置用途，有無符合農業使用定義，並應依其申請目的實質審認。」本案農業資材室、圍牆及排水設施既經審查並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其依水土保持法應設置之

A2
—
八
六
一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函釋有關同一宗基地內之既有農業設施附屬水保設施，得否視為農業設施範圍，於申請興建農舍時計入耕地面積內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六
一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函釋有關同一宗基地內之既有農業設施附屬水保設施，得否視為農業設施範圍，於申請興建農舍時計入耕地面積內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水土保持附屬設施即屬農業設施之一部分，得計入供農業生產使用之90%面積內。

三、至於因興建農舍而依水土保持法設置之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計入農舍用地面積內（農業用地10%）。

四、貴事務所引用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2月2日農企字第0930105021號函釋，係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供農業用地稅賦減免之用，與本案無涉，併予說明。

正本：盛啟義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蔡慧雅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3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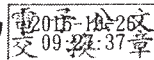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46452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緩執行方式」業經本府104年9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42372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4年10月7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及第4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緩執行方式」乙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度台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5號。
- 四、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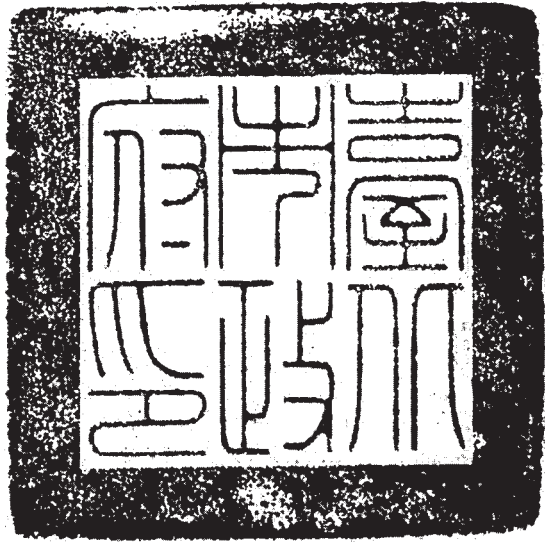
A2
|
八
六
二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緩執行方式」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42372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〇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八
六
二

臺北市政府 令

使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464237200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鍰執行方式」，
並自104年10月7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鍰執行方式」。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鍰執行方式」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4237
2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〇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鍰執行方式

一、社區增設停車位不涉及其他主要構造之變更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

- (一) 核准條件：單車道無法變更為雙車道，但不妨礙車輛通行，未妨害或破壞停車空間範圍內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及防火避難設施。
- (二) 應備文件：
 - 1、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3、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切結書（附件 A）。
 - 4、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
 - 5、現況圖說（需管理委員會核章）。
 - 6、現況相片（附件 B）。
- (三) 執行程序：請管理委員會依都市發展局清查結果提出申請，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

二、社區原核准機車位改為自行車位、汽車位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

- (一) 核准條件：
 - 1、單車道無法變更為雙車道，但不妨礙車輛通行，且未妨害或破壞停車空間範圍內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及防火避難設施。
 - 2、申請人需於切結書切結「同意停管處於騎樓側柱或適當地點張貼或設立禁停機車牌面」。
- (二) 應備文件：
 - 1、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3、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切結書（附件 A）。
 - 4、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

A2
—
八
六
二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鍰執行方式」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423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〇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八
六
二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鍰執行方式」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423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〇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請查照。

5、現況圖說（需管理委員會核章）。

6、現況相片（附件 B）。

（三）執行程序：請管理委員會依都市發展局清查結果提出申請，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

三、社區原核准機車位改為非停車位之其他公共使用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

（一）核准條件：

1、限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不妨礙車輛通行，且未妨害或破壞停車空間範圍內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及防火避難設施。

3、數量以法定及自設機車位原核准總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配置位置不限。

4、更改區域每年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2）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5、更改區域以供非營業使用者為限。

6、申請人需於切結書切結「同意停管處於騎樓側柱或適當地點張貼或設立禁停機車牌面」。

（二）應備文件：

1、管理委員會出具之申請書（附件 C）。

2、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3、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4、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切結書（附件 D）

5、現況相片（附件 B）。

- 6、當年度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書（附件 E）。
- 7、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需建築師核章）。
- 8、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
- 9、現況圖說（需管理委員會及建築師核章，裝修與設備需註明材質）。
- 10、當年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11、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申請建造執照當時已辦理交通影響評估案件，必須檢附交通工程技師檢討簽證報告書。

（三）執行程序：請管理委員會依都市發展局清查結果提出申請，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爾後每年定期（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報，應備文件中與前次申報內容相同者可免再檢附。

四、社區原核准汽車位移做非停車位之其他公共使用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

（一）核准條件：

- 1、不妨礙車輛通行，且未妨害或破壞停車空間範圍內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及防火避難設施。
- 2、更改區域以地下層原核准法定及自設汽車位為限，總數量 4 部以下。
- 3、更改區域每年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2）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4、更改區域以供非營業使用者為限。

（二）應備文件：

- 1、管理委員會出具之申請書（附件 C）。

A2
—
八
六
二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鍰執行方式」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4237
2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〇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請查照。

- 2、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3、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4、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切結書（附件 D）。
- 5、現況相片（附件 B）。
- 6、當年度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書（附件 E）。
- 7、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需建築師核章）。
- 8、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
- 9、現況圖說（需管理委員會及建築師核章，裝修與設備需註明材質）。
- 10、當年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三) 執行程序：請管理委員會依都市發展局清查結果提出申請，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爾後每年定期（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報，應備文件中與前次申報內容相同者可免再檢附。

附件 A

A2
—
八
六
二

切結書(第一/二項)

本案建物(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因現況原核准停車空間範圍內

增劃機車位○○○輛(汽車位○○○輛)。

機車位○○○輛改為自行車位○○○輛(汽車位○○○輛)。

爾後住戶如有爭議將自行恢復原狀,並於產權移轉及管委會移交列入交代事項,公共安全由全體住戶自行加強管理與負責,增劃停車位如有管理上或出售之問題,屬私權行為,如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發生時與 鈞府無關。

本案如有涉及減少原核定機車位數量,同意停管處於騎樓側柱或適當地點張貼或設立禁停機車牌面。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管理委員會： (印)

主委(管理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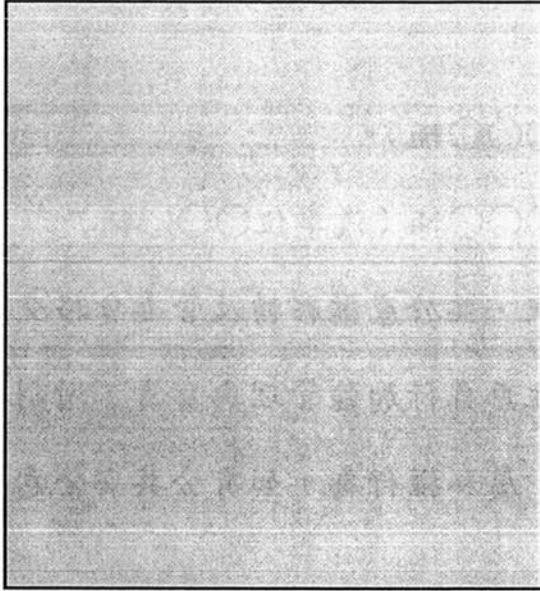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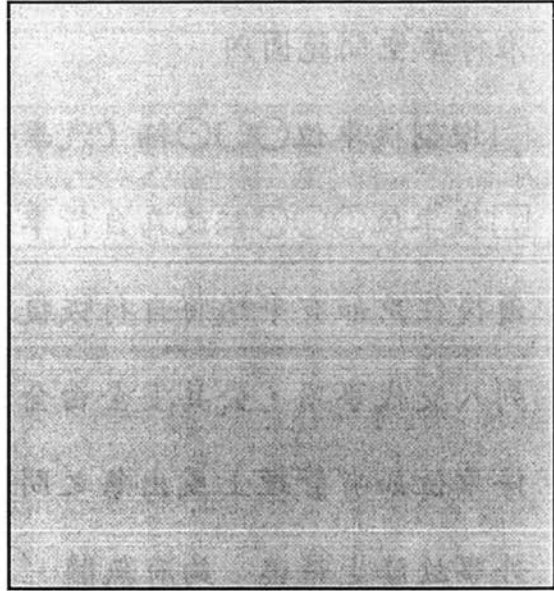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緩執行方式」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423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〇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件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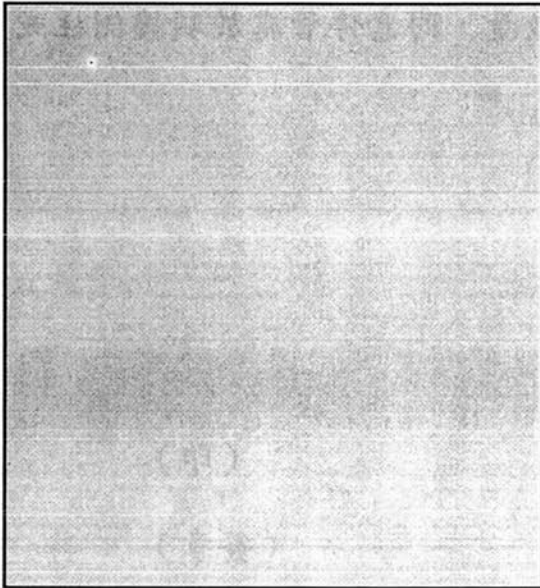
現況相片(含全部車位及變更區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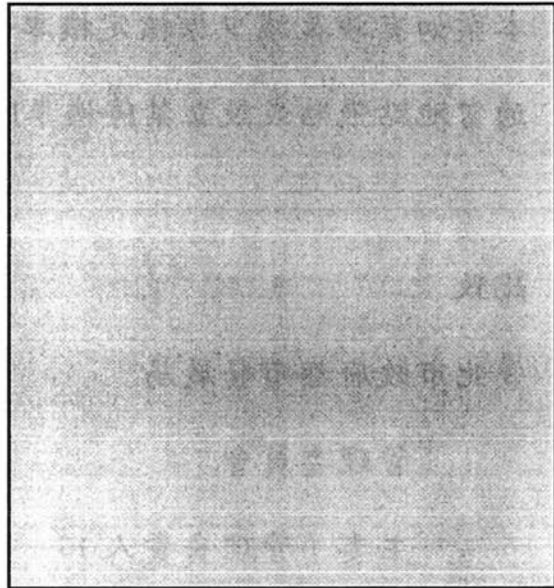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A2
—
八
六
二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鍰執行方式」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4237
2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〇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件 C

A2
—
八
六
二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緩執行方式」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4237
2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〇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請查照。

申請書

本案建物（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法定機車位
○○○輛、自設機車位○○○輛、法定汽車位○○○輛、自設汽
車位○○○輛）因現況機車/汽車位○○○輛（法定機車/汽車位
○○○輛、自設機車/汽車位○○○輛）暫無停車需求，更改為非

營利公共使用空間，隨申請書檢附：

- 1.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 3. 切結書
- 4. 現況相片
- 5. 當年度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書
- 6.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需建築師核章）
- 7. 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
- 8. 現況圖說（需管理委員會及建築師核章，裝修與設備需註明材質）
-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管理委員會： (印)

主委（管理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2
—
八
六
二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鍰執行方式」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4237
2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〇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請查照。

切結書(第三/四項)

附件 D

本案建物(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法定機車位○○○輛、
自設機車位○○輛、法定汽車位○○○輛、自設汽車位○○○輛)因現況:

機車位○○○輛暫無停車需求,符合低於法定及自設機車位原核准總數之二分之一
以下。

地下層法定汽車位○輛、自設汽車位○輛暫無停車需求,數量合計4部以下。

更改為非營利公共使用空間,爾後本案住戶如有停車需求將自行恢復原
狀,並於產權移轉及管委會移交列入交代事項,公共安全由全體住戶自行
加強管理與負責,更改區域由開業建築師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並繳交申請
書所列文件,爾後每年度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委由開業建築師辦理
公共安全檢查,並配合於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再檢附申請書及申請書
所列文件向 貴局報備,如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發生時與 鈞府無關。

本案如有涉及減少原核定機車位數量,同意停管處於騎樓側柱或適當地點
張貼或設立禁停機車牌面。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管理委員會: (印)

主委(管理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書

附件 E

A2
—
八
六
二

依 管理委員會委託檢查本市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使字第○○○○），其原核准法定機車位○○○輛、自設機
 車位○○○輛、法定汽車位○○○輛、自設汽車位○○○輛，因
 現況機車/汽車位○○○輛（法定機車/汽車位○○○輛、自設機
 車/汽車位○○○輛），更改為非營利公共空間，範圍如附圖，經
 檢查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其內部
 裝修與設備經檢討確認無礙逃生避難與公共安全無虞，且無礙其
 他停車位與車道正常使用。
 以上檢查屬實，特此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事 務 所：

開 業 證 字 號：

建 築 師：

所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緩執行方式」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4237
 2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〇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件 F

停車空間四項暫免罰鍰年度報備申請書

本案建物○○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

- 機車位○○○輛暫無停車需求，符合低於法定及自設機車位原核准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下。
- 地下層法定汽車位○輛、自設汽車位○輛暫無停車需求，數量合計 4 部以下。

業於○○○年報 鈞府核准(都建字第 000000000 號函)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鍰，配合於每年度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再檢附申請書及申請書所列文件向 貴局報備，並於產權移轉及管委會移交列入交代事項，公共安全由全體住戶自行加強管理與負責，更改區域由開業建築師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爾後每年度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委由開業建築師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並提供現況照片切結與現場情形相符、報備數量符合規定，如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發生時與 鈞府無關。

隨申請書檢附：

- 1. 現況相片
- 2. 當年度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書
- 3. 當年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4. 開業建築師報備登錄切結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管理委員會： (印)

主委 (管理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2 | 八六二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鍰執行方式」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4237
 2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〇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60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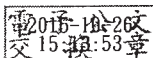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63647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3647800A00_ATTCH1.doc、636478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乙份，自即日起
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51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6 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4320~4324、2901、2902、0103、7107 項；修訂第 3100、3001、3002、7600、4311 項；刪除第 4303、4312、4313 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八
六
三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乙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六
三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乙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9/30 修訂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02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2.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原使用執照： 。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9/30 修訂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_ 拆字第____ 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昇降機 部。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於申報開工前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申報開工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第 1 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申報開工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

A2
|
八
六
三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乙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9/30 修訂

A2
|
八
六
三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乙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_____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_____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_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自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_____ 北市環秘（一）字第 _____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7 年 1 月 23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案件，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04 本案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2 億元以上案件，且建物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應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本府）（公有、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並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 平方公尺。
- 4320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 _____ 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21 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雨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9/30 修訂

有效儲水量 _____ 噸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屋頂平台綠化面積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 4322 本案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綠建築保證金，第一期列管於一樓版勘驗前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 4323 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4324 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管渠設施通過，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與衛工處協調管遷計畫事宜。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

A2
|
八
六
三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乙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2
|
八
六
三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乙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9/30 修訂

- 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基地開發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為免適用範圍。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備查。

6. 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故請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 (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 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9/30 修訂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_____；面積：_____。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穿鞋 C.S.R.）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_____地號基地坐落跨越_____區與_____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10 本案鄰接之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為早期市地重劃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土地，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0026900 號函，除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容積依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以容積移轉概念調整至本案基地，但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A2
|
八
六
三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乙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9/30 修訂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
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
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2901 農業設施倘未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
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2902 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應通知農業主管建築機關會審建築
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
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
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
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
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
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
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
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_____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
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
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
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
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
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9/30 修訂

申報廢

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_____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103 ~~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_____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_____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_____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_____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_____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_____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_____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_____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_____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_____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_____層(捷運設施:_____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_____平方公尺,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



A2
|
八
六
三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乙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9/30 修訂

該局簽證負責；另_____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由_____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_____自行負責。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12-1.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_____部，位於_____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_____%),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_____%)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_____%。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_____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_____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___建(雜)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_____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_____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09/30 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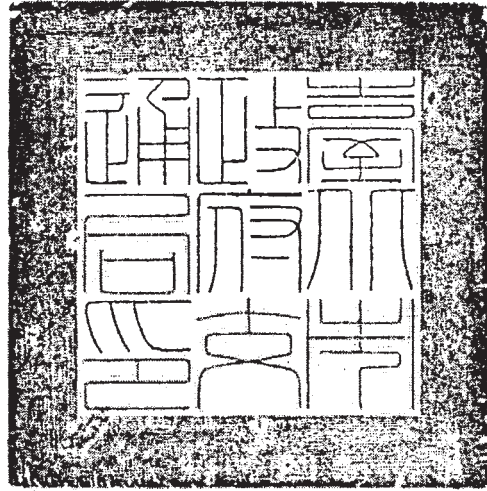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7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A2
|
八
六
三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乙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治字第1043069400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並自104年11月20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1份。

局長鍾慧諭

B2
—
三
二
四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一份，並自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

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審查申請人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 0 九九三 0 七四六四 0 一號令，所提送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以下簡稱交評)案件，並增進申請人對交評審查機制之信賴，依據交通部訂頒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審查機制：

為節省行政作業程序，臺北市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及作業期限，係併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更新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之下列審查程序，採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或會辦審查等方式辦理：

- (一) 都市設計審議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 都市更新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受理，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
- (三) 建造執照申請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會辦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
- (四) 環境影響評估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受理，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 道安會報審查案：前揭案件倘涉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三目、第七款第六目與第八款等規定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由前揭機關受理，會辦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

B2
—
三
—
二
—
四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一份，並自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B2
—
三
二
四

會報審查。

三、變更設計：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審查後辦理變更設計，致其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增加，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者，申請人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重行辦理評估後另提出申請審查。但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八條第一款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不在此限。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一份，並自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一、 目的：</p> <p>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審查申請人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 0 九九三 0 七四六四 0 一號令，所提送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以下簡稱交評)案件，並增進申請人對交評審查機制之信賴，依據交通部訂頒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 <p>一、 目的：</p> <p>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審查申請人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 0 九九三 0 七四六四 0 一號令，所提送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以下簡稱交評)案件，並增進申請人對交評審查機制之信賴，依據交通部訂頒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 未修正 |
| <p>二、 審查機制：</p> <p>為節省行政作業程序，臺北市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及作業期限，係併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更新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之下列審查程序，採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或會辦審查等方式辦理：</p> <p>(一) 都市設計審議案：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p> <p>(二) 都市更新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受理，由臺北</p> | <p>二、 審查機制：</p> <p>為節省行政作業程序，臺北市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及作業期限，係併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更新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之下列審查程序，採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或會辦審查等方式辦理：</p> <p>(一) 都市設計審議案：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p> <p>(二) 都市更新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受理，由臺北</p> | 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及 104 年 9 月 2 日修訂，第三條第九款相關內容併入第七條及第十五款刪除，故修正。 |

B2
—
三
—
二
—
四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一份，並自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B2
—
三
二
四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一份，並自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 | | |
|---|--|--|
| <p>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p> <p>(三) 建造執照申請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會辦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p> <p>(四) 環境影響評估案：臺北市府環保局受理，由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五) 道安會報審查案：前揭案件倘涉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u>第七款第三目</u>、<u>第七款第六目</u>與第八款等規定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由前揭機關受理，會辦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p> | <p>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p> <p>(三) 建造執照申請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會辦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p> <p>(四) 環境影響評估案：臺北市府環保局受理，由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五) 道安會報審查案：前揭案件倘涉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u>第七款</u>、<u>第八款</u>、<u>第九款</u>、<u>第十五款</u>等規定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由前揭機關受理，會辦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p> | |
| <p>三、變更設計：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審查後辦理變更設計，致其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增加，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者，申請人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重行辦理評估後另提出申請審查。但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u>第八條</u>第一款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不在此限。</p> | <p>三、變更設計：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審查後辦理變更設計，致其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增加，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者，申請人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重行辦理評估後另提出申請審查。但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u>第九條</u>第一款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不在此限。</p> | <p>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修訂時刪除第八條，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八條，條次調整，故修正。</p>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

承辦人：王筱文

電話：(02)2321-5696 轉 2951

傳真：(02)2397-4328

電子信箱：WHW0609@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 10432274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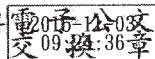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一份(32274700A00_ATTCH1.doc、322747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處 104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經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建築執照審查期間或變更設計內容相關會辦事項」討論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 10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432167300 號開會通知單及 104 年 10 月 23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432206200 號函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簡副處長裕榮、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B2
|
三
二
五

檢送本處「104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經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建築執照審查期間或變更設計內容相關會辦事項」討論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B2
|
三
二
五

檢送本處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經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建築執照審查期間或變更設計內容相關會辦事項」討論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經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建築執照審查期間或變更設計內容相關會辦事項」討論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建管處 1 樓使用科協調室

參、主席：簡副處長裕榮

記錄：王筱文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結論：

經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建築執照審查期間涉及審議後設計變更之案件，申請人應表列變更項目供檢核，倘申請變更項目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會都市更新處項目一覽表」項目者得免會更新處；若變更設計內容非屬前開一覽表所列項目，應於執照及報備核准日起 6 個月內向更新處申請變更案報核，並由更新處副知建築管理工程處。

柒、散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轉8269
電子信箱：jocelyncat@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43962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543地號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一案，涉及放寬建蔽率執行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4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469759800號副本辦理兼復貴事務所104年10月26日20151026008001號函。
- 二、查本局前以99年5月17日北市都規字第09932602300號函訂定：「本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相關作業流程」在案，惟該作業流程一、(一)(三)僅敘明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0條第4項為適用對象，惟考量該自治條例第25、37、45、59、66條就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均訂有類似放寬建蔽率之規定，基於一體適用原則，該流程得適用上開商業區等分區。
- 三、同函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知。

正本：吳宗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局長 楊絮嫻 第1 共1頁

B2
—
三
—
二
—
六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543地號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一案，涉及放寬建蔽率執行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三
二
七
有
關
本
府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府
都
規
字
第
10438159200
號
函
部
分
內
容
誤
植
，
更
正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懿萱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6
電子信箱：yhcha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43931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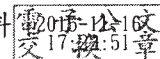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府104年10月20日府都規字第10438159200號函部分內容誤植，更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10月20日府都規字第10438159200號函續辦。
- 二、旨揭函說明三(略以)：「.....故信義二通申請容積移入之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因非屬因各種獎勵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爰不適用上開第四項後段之規定，並『應』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計入樓地板面積檢討停車空間。」更正為「.....故信義二通申請容積移入之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因非屬因各種獎勵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爰『得』不適用上開第四項後段之規定，並『得』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計入樓地板面積檢討停車空間。」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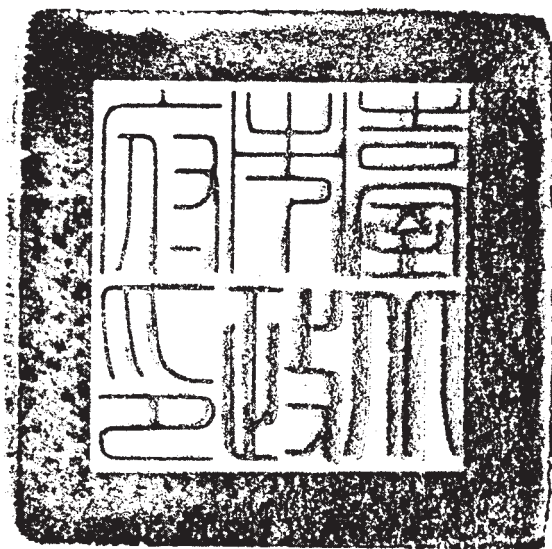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083440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開發區（不含LG01站）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4年10月30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071461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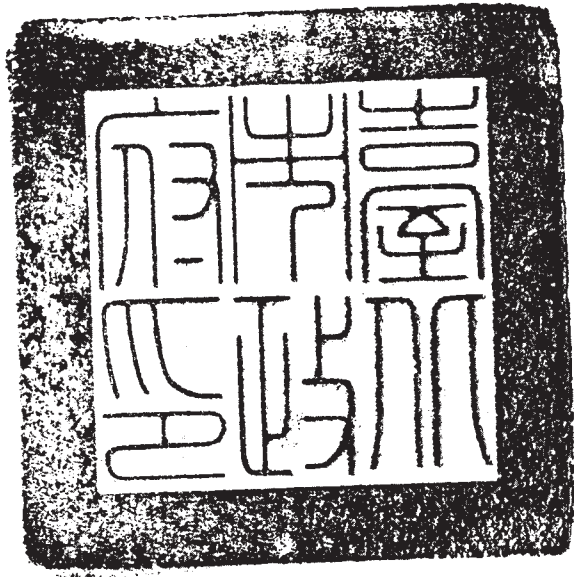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執行

H—六九五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開發區（不含LG01站）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014826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H
|
六
九
六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422、422-1（部分）地號等8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4年11月4日零時起生效。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422、422-1（部分）地號等8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4年11月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10月5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4304608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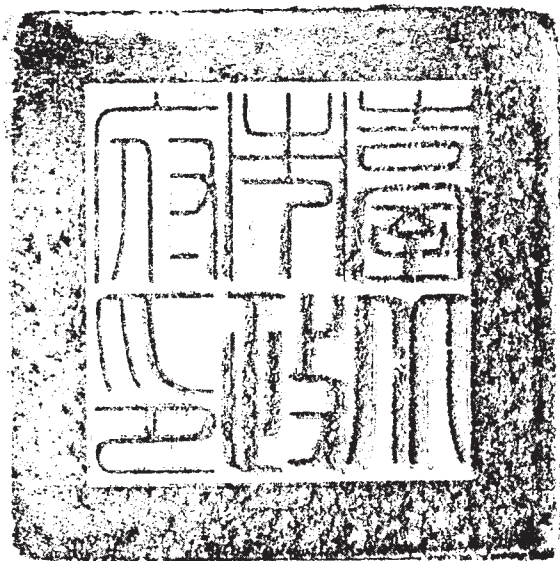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79384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80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11月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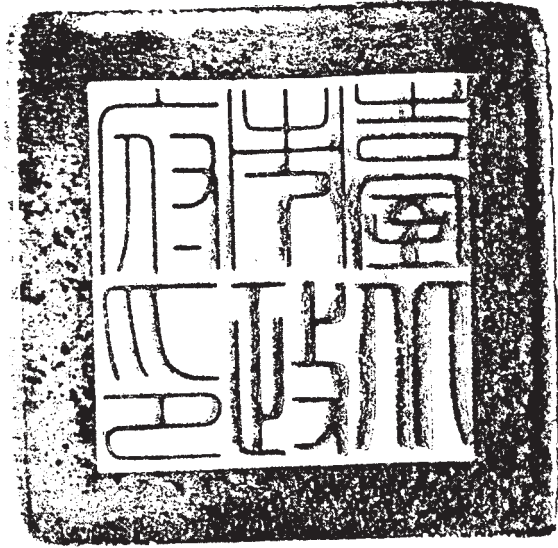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H—六九七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八十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H
|
六
九
八
公
告
「
辦
理
臺
北
市
南
港
區
主
要
計
畫
暨
細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案
」
公
開
徵
求
意
見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9319600號
附件：公告範圍圖1份及意見表1份



主旨：公告「辦理臺北市南港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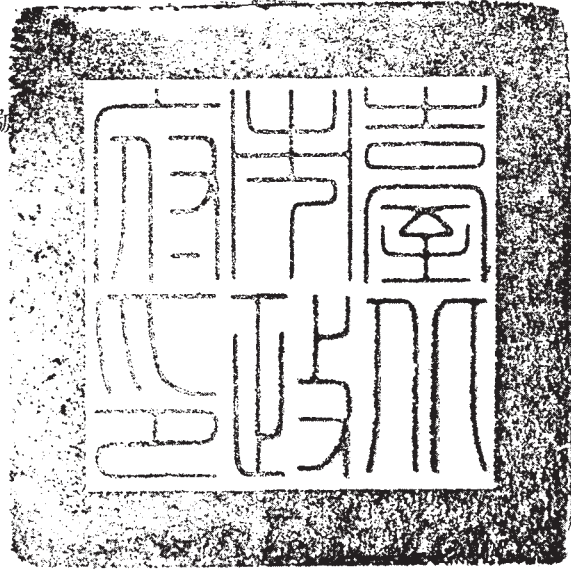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民國104年11月13日起公告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及南港區公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 三、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
- 四、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及南港區公所均備有意見表，請索取備用。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70917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87地號等16筆土地(編號BR-3華南駕訓場、臺鐵調車場東南側部分)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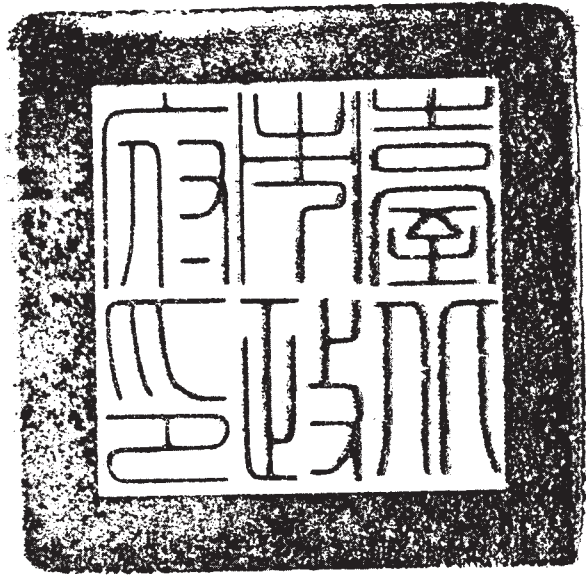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11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六九九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八十七地號等十六筆土地（編號BR-3華南駕訓場、臺鐵調車場東南側部分）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9316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9地號等15筆土地部分地區商業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地區商業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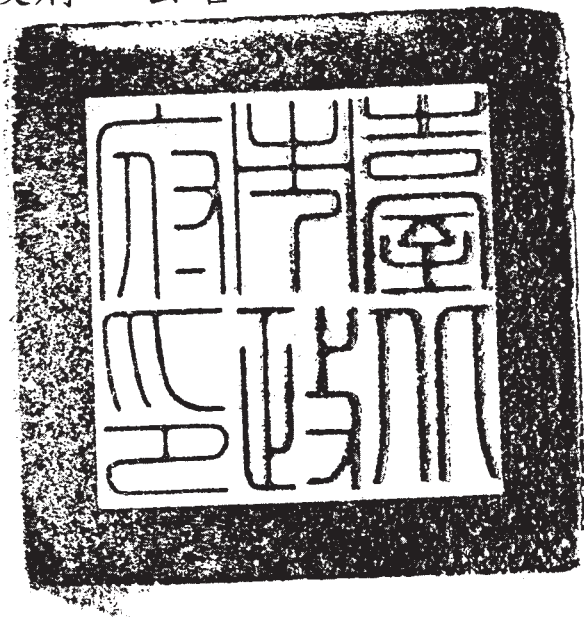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本府及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
|
七
○
○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9地號等15筆土地部分地區商業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地區商業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73977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202、202-6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11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七〇一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202、202-6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